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0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鄭悉慈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承譽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姜林龍傑（原名姜普紳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姜林龍傑（原名姜普紳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盈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零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